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8號

原告 吳黛葳

被告 星宇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宴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682元（含積欠工資967元、休息日工資3,069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4,216元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資19,2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1,000元、失業補助及職業訓練津貼差額35,23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補助及職業訓練津貼差額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,4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

01 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
02 500*2/3=1,000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
0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-1,000=500）。茲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5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9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0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曾靖文